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姚蘊宸
被　　告　富比士資訊國際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承平
被　　告　寶儷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瑀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張承平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；另被告富比士資訊國際有限公司、寶儷國際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則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區、臺中市南屯區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憑；另本件支票付款地在臺中市西區，有該票據影本在卷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